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汉刑初字第6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磊平，男，1981年9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捕前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易居庭苑12号楼1门102号。2011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2013年6月19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监视居住。在监视居住期间，被告人刘磊平违反监视居住规定，擅自离开指定住所。2014年3月6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民警抓获归案并于当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张梅芳，女，1982年7月31日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易居庭苑12号楼1门102号。2014年3月6日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汉刑诉字（2014）第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磊平犯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被告人张梅芳犯合同诈骗罪，于2014年5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梦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3月，被告人刘磊平通过虚假资料帮助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人杨会申请了一张卡号4816990002415782信用额度为10万元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申请过程中，被告人刘磊平利用杨会不懂信用卡规则，欺骗杨会在申请资料中填写自己的电话和地址，后私自留下该卡并欺骗杨会卡没有办下来。后被告人刘磊平多次冒用杨会的名义进行信用卡套现和消费，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15302.64元，经银行三次以上催款仍未归还。

2012年8月，被告人刘磊平通过虚假资料帮助天津市宁河县人霍世鹏申领了一张卡号为4816990004714067额度为4万元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以及一张卡号6225255095883068额度为3000元的深圳发展银行（现名平安银行）信用卡。信用卡办下来后，被告人刘磊平利用霍世鹏不懂信用卡规则，骗霍世鹏将信用卡激活并更改信用卡预留电话，后将上述信用卡私自留下，冒用霍世鹏的名义多次进行套现及刷卡消费，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2230元，经银行三次以上催款仍未归还。公安立案后，被告人刘磊平归还透支使用的霍世鹏名下的信用卡欠款。

2013年9月，被告人刘磊平和被告人张梅芳合谋租赁车辆后出售获取财物。2013年9月21日被告人张梅芳前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乐驾汽车租赁部，虚构租车理由，与汉沽乐驾汽车租赁部签订租赁合同，租出一辆车牌号为津DCS108的北京现代牌轿车，后伙同被告人刘磊平将该车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赵云龙。经天津市汉沽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5.9万元。

被告人刘磊平参与信用卡诈骗2起，信用卡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157532.64元，被告人刘磊平参与合同诈骗1起，合同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5.9万元，被告人张梅芳参与合同诈骗1起，合同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5.9万元。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后被抓获归案。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证、案件来源、查获经过、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磊平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提请本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磊平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磊平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梅芳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庭审中，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被告人刘磊平通过虚假资料帮助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人杨会申请了一张卡号4816990002415782信用额度为10万元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申请过程中，被告人刘磊平利用杨会不懂信用卡规则，欺骗杨会在申请资料中填写自己的电话和地址，后私自留下该卡并欺骗杨会卡没有办下来。后被告人刘磊平多次冒用杨会的名义进行信用卡套现和消费，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15302.64元，经银行三次以上催款仍未归还。

2012年8月，被告人刘磊平通过虚假资料帮助天津市宁河县人霍世鹏申领了一张卡号为4816990004714067额度为4万元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以及一张卡号6225255095883068额度为3000元的深圳发展银行（现名平安银行）信用卡。信用卡办下来后，被告人刘磊平利用霍世鹏不懂信用卡规则，骗霍世鹏将信用卡激活并更改信用卡预留电话，后将上述信用卡私自留下，冒用霍世鹏的名义多次进行套现及刷卡消费，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2230元，经银行三次以上催款仍未归还。公安立案后，被告人刘磊平归还透支使用的霍世鹏名下的信用卡欠款。

2013年9月，被告人刘磊平和被告人张梅芳合谋租赁车辆后出售获取财物。2013年9月21日被告人张梅芳前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乐驾汽车租赁部，虚构租车理由，与汉沽乐驾汽车租赁部签订租赁合同，租出一辆车牌号为津DCS108的北京现代牌轿车，后伙同被告人刘磊平将该车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赵云龙。经天津市汉沽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5.9万元。

被告人刘磊平参与信用卡诈骗2起，信用卡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157532.64元，被告人刘磊平参与合同诈骗1起，合同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5.9万元，被告人张梅芳参与合同诈骗1起，合同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5.9万元。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后被抓获归案。

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杨会、霍世鹏的陈述，证人赵云龙、刘伟、崔健、李学强、吴立齐的证言，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明细》、《信用卡申请表》、《工作证明》、《交易记录》、《催缴记录》，被害人霍世鹏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对帐单》、《信用卡缴款通知函》、《中国光大银行交易明细》、《交易情况》、《深圳发展银行客户回单》、《平安银行信用卡对帐单》、《房屋产权证》、《收入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催缴记录》，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霍世鹏信用卡账户情况说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出具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个人借款借据》、《深圳发展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申请表》、《贷款抵押车辆商业保险续保协议》、《客户授权及承诺（申请）书》、《车辆销售附属合同》、《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票联》、《收入证明》、《还款计划》，证人李学强出具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购车发票联》、《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乐驾汽车租赁部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证人赵云龙出具的《二手车买卖合同》、《行驶证复印件》、《收条》、《协议》，天津市汉沽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滨汉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办案人员出具的《常住人口申领身份证登记表》、《常住人口信息》、《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并经当庭举证、质证，内容客观真实且相互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磊平多次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磊平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是立功，依法可以对被告人刘磊平所犯合同诈骗罪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磊平、张梅芳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酌情亦可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提出的建议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磊平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磊平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梅芳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根据被告人张梅芳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符合适用缓刑的相关条件，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磊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止。罚金限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梅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田宝强

人民陪审员 胡凤玲

人民陪审员 崔文娟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晓春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4. 恶意透支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诈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